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

350 East 3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TEL.: (212) 655-6100

CML/017/2013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2012年12月28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SC/12/372号照会进一步表达如下立场：

中方不接受日方在上述照会中所表达的立场。

日方所谓“中日在划界案涉及海域相向海岸之间的距离不足400海里”的情况，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规则中没有任何依据，不应影响和妨碍中国提交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以及委员会对本划界案的审议。

日方所称“中日两国在该海域的大陆架界限应该根据《公约》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协商确定，中国不能单方面确定外大陆架外部界限”不能成立。中国严格依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公约》附件二和委员会规定提交东海部分海域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并在划界案中表明，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10款的规定和相关实践，委员会对该划界案的审议和建议不妨害今后中日之间划定东海大陆架界限。

中方重申 2013 年 1 月 7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 CML/001/2013 号照会关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本照会周知委员会全体委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顺致崇高敬意。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于纽约

